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308號 委員提案第1836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葉宜津等 17 人，為目前毒品氾濫已嚴重戕害國人健康，且間接影響治安至鉅，對於現行條文對於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，僅處以行政罰並加上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，完全無法遏止毒品流竄。鑑於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危害及對治安之影響亦相當嚴重，爰予提高處罰至刑事罰，而提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葉宜津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李俊俤 羅致政 陳明文 林淑芬

林俊憲 陳其邁 陳素月 洪宗熠 莊瑞雄

何欣純 蔡適應 吳思瑤 黃秀芳 呂孫綾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<u>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第一、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三項對於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刑事處罰規定。原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，依現行條文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僅處以政罰，加以講習部分，實施以來，幾無成效，其完全無法遏止毒品之危害，爰有必要提高其處罰位階至刑事位階，才能確實遏止毒品之氾濫情事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</p>	<p>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<u>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</u>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<u>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</u>。</p> <p>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</p>	<p>一、增設第三項，對於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將其由行政罰改為刑罰，衡量本法其他行為之處罰輕重及毒品危害，爰定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三項之刑罰增訂及考量毒品危害，刪除第一項、第二項短期刑之拘役、罰金規定，以求輕重衡平。</p> <p>三、原條文第三項以下依序調整其項次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
<p>第十一條之一（刪除）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</p> <p>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</p>	<p>一、刪除本條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，並無其他處罰規定，其屬訓示規定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行為，分別改以第 10 條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 3 項增訂處罰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 <p>四、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，業以刑法規定，其無存在必要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 <p>五、配合第二項之刪除，爰刪除第四項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